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16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署函文、接種計畫、問與答、接種對象一覽表(1060016287_Attach01.PDF、1060016287_Attach02.PDF、1060016287_Attach03.PDF、1060016287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106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，請鼓勵有機會接觸禽流感H5N1病毒之研究人員或學生經醫師評估後施打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2248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2月16日疾管新字第1060400106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目前國際間人類感染H5N1流感疫情雖有趨緩但仍持續發生，為保護可能接觸到H5N1流感病毒之人員，以及第一線醫事/防檢疫人員及禽畜相關業者等，該署爰延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該計畫執行重點事項摘述如下(「106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及「計畫問與答」詳如附件2、附件3)：

(一)實施期間：本年3月1日至7月31日止(已接種第一劑，未

STU 學務1106/03/08 08:36



1060001333

有附件



於本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劑者，可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接種)。

(二)接種對象：18歲以上之「高病原性禽流感H5N1病毒操作人員、醫事防疫人員、禽畜相關業者、海岸巡、機場、港口安檢及關務人員，或預定前往H5N1禽流感發生國家之民眾」，有自願接種意願，且過去未完成接種2劑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者。

(三)接種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醫院、該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，以及衛生局指定之縣/市立醫院及衛生所。

(四)疫苗種類：單劑型不活化疫苗，含佐劑。

(五)接種劑次：首次接種者須接種2劑，2劑間隔為21日以上；過去曾接種過1劑者，可補接種1劑；接種史不明者，視為未接種，可接種2劑。

(六)費用：疫苗經費由該署支應，其餘費用依各縣市所定之收費標準收取，惟配合公共衛生措施，得因地制宜調整訂定。

四、檢附「106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各部會協助通知/溝通之對象一覽表」(如附件4)，請轉知相關人員接種訊息並鼓勵其接種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施雲瑞先生，電話：(02)23959825#369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